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48/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7)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2 月 11 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易志明議員, JP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鑾議員, JP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 梁繼昌議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家麒議員
- 郭偉强議員
-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周浩鼎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羅冠聰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郭黃穎琦女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蔡潔如女士, JP	行政署長
	衛懿欣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2 —— FCR(2016-17)79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11月30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6-17)19
總目44 —— 環境保護署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繼續討論 FCR(2016-17)79 號文件。

2. 郭家麒議員促請當局，當擬議職位任期於 2019 年屆滿時，須就食物捐贈和回收，包括界定可捐贈的食物種類以及收集相關數據方面完成訂立具體的政策。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察悉郭議員的關注，並指當局會盡量嘗試收集相關數據並適時公布。

3. 朱凱迪議員表示，當局在處理廚餘政策方面，只著眼進行大規模基建和取得商界配合，不太着重地區的參與，他並不同意這政策方向。他表示，現時私人經營的廚餘處理設施每天的總回收量約為 100 公噸。他質疑倘若沒有強制源頭分類及廚餘回收政策的配合，當局擬建的大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或難以收集到足夠的廚餘以供運作。這些大型回收中心亦會扼殺私營廚餘處理設施的生存空間。朱議員詢問，當局會如何與私人廚餘處理設施配合。朱議員要求當局回應他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致財委會主席及環境局局長的信件，當中要求當局提供若干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中英文版本已分別於 2017 年 5 月 2 日和 2017 年 5 月 25 日隨立法會 FC120/16-17 號和 FC148/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4. 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當局鼓勵私營廚餘處理設施參與和配合當局政策。當局認為，正在興建中的第一期回收中心位於小蠔灣，它的服務範圍或未能滿足較偏遠的地區，須要私營的處理設施協助填補地區上的需求，亦從而令工商企業在處理廚餘方

面享有更大的效益。她重申，當局會適時考慮是否引入強制源頭分類，以期為私營廚餘處理設施的營運和企業積極處理廚餘提供更大的誘因。

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交的議案

5. 於上午 11 時 20 分，財委會開始考慮是否處理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37A 段")提交的議案。

朱凱迪議員提出的擬議議案

6. 主席就朱凱迪議員提交的第0001號議案，提出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5分鐘。經主席同意，朱凱迪議員在點名表決鐘鳴響期間，讀出擬議議案的內容。主席宣布，11名委員贊成，23名委員反對，待決議題遭否決。

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7 段動議的議案

7. 陳克勤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7 段無經預告而動議下述議案：若有委員就同一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要求進行更多點名表決，委員會須在表決鐘聲鳴響起 1 分鐘後立即進行該等點名表決。主席就陳克勤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8. 沒有委員要求發言，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議案獲得通過。

9. 財委會繼續處理餘下的 37A 段擬議議案。

朱凱迪議員提出的擬議議案

10. 主席分別就朱凱迪議員提交的第 0002 號和第 0003 號議案，提出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逐一付諸表決。經主席同意，朱凱迪議員把擬議議案逐項讀出。主席宣布，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反對，兩項待決議題均遭否決。

陳志全議員提出的擬議議案

11. 主席就陳志全議員提交的第0004號議案，提出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經主席同意，陳志全議員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擬議議案的內容。主席宣布，11 名委員贊成，19 名委員反對，待決議題遭否決。

就 FCR(2016-17)79 進行表決

12. 沒有委員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FCR(2016-17)79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主席宣布，25 名委員贊成及 1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3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君堯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鄭俊宇議員
劉小麗議員	

(25名委員)

反對：

麥美娟議員
(1名委員)

棄權：

梁國雄議員	朱凱迪議員
鄭松泰議員	

(3名委員)

13. 主席宣布，財委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3 —— FCR(2016-17)81 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14.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本委員會批准由2016年4月1日起，法官及司法人員加薪4.85%；以及由2016年9月1日起，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加薪4%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的法官加薪6%。行政署曾在2017年1月23日就有關建議徵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加薪幅度

15. 郭家麒議員、邵家輝議員和林健鋒議員支持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建議，郭議員詢問，擬議的薪酬調整和其他津貼調整生效後，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執業者收入的差距可望收窄的幅度為何。

16. 蔣麗芸議員、容海恩議員和譚文豪議員詢問，除劃一增加的4.85%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的法官的薪酬額外獲得增加6%是否適切的增幅。譚議員詢問當局何時會再檢討司法人員薪酬水平。

17. 行政署長表示，當局現階段未能就是次薪酬調整的效果作出確切估計，但她確認，上述的薪酬調整生效後，再配合其他經改善的服務條件，法官及司法人員與法律執業者的收入仍然存在差距。大體上，經調整後，一名未獲編配宿舍及年約五十多歲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每年的薪津約為500萬元，而按基準研究的資料顯示，一名資深大律師每年收入約為1,350萬元。行政署長強調，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任職法官及司法人員與從事私人法律執業者在工作本質上並非全然相同，出任法官及司法人員亦附有其他福利，工作任期保障以至社會上的聲望和地位等考慮，因此當局不擬從薪酬調整方面全面趕上私人法律執業者的收入；但計及近年兩者的收入差距持續擴大的趨勢，司法機構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遇到困難，在諮詢司法機構的意見和

收集了法律執業者的意見後，當局認為現擬的額外增幅是需要的。另一方面，司法機構亦著手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包括提高現金房屋津貼、醫療福利和本地教育津貼等，這些建議亦獲得司法人員薪常會的支持，司法人員薪常會及法律界資深人士亦認為這些經改善的服務條件再配合以擬議合共約10%的薪酬增幅，整體服務待遇具吸引力，以招聘並挽留出色人員出任法官。至於下一次檢討的時間，她表示，按現行機制，基準研究每5年進行一次，故此下一次的基準研究將會在2020年進行。

18. 姚松炎議員指出，計算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差距的公式，即是將司法人員薪酬減去法律界收入再除以後者而得出的比率，會低估了兩者收入的實際差距。他認為將司法人員薪酬直接除以法律界收入，從而得出前者收入為後者的若干比率，更能確切地反映兩者收入的差距。

19. 行政署長表示察悉姚議員的意見。她表示，在司法人員薪常會發表的基準研究報告中，備有獲諮詢並作出回應的法律執業者的收入水平資料讓讀者參考。由於進行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目的並非讓司法人員薪酬全面追上法律執業者的收入，而是協助當局了解兩者收入差距有否擴大跡象，因此現時沿用公式較為適合達到上述的目的。

其他服務條件

20. 郭家麒議員和郭榮鏗議員詢問當局沒有劃一為所有裁判官及以上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司法機構宿舍津貼的原因。他們表示，司法機構在招聘區域法院法官和裁判官方面現在亦面對困難。

21. 行政署長表示，司法機構宿舍津貼只提供予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法官。她解釋，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的法官是合資格獲得編配宿舍的，惟這些宿舍數目不足，司法機構宿舍津貼為一項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提供予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合資格而未能獲派司法機構法官宿舍的法官，作為司法機構法官宿舍相若的替代房屋福利。她補充，現時的津貼額為5萬餘元，調整後約為16萬元。她表示，近年司法機構在招

聘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法官方面持續遇到困難，而招聘區域法院法官及裁判官面對的挑戰則相對少，因此司法機構認為應該上調房屋津貼。

22. 郭家麒議員察悉，司法機構擬向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購買醫療保險的津貼，他詢問法官及司法人員在退休後，會否仍享有與退休公務員同等的醫療福利。

23. 行政署長表示，該項向現職及新聘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及其合資格受供養人士發還購買醫療保障的保險費用的措施，是輔助的醫療福利，以補足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現時提供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後，仍可享有和退休公務員同等的醫療福利。

招聘遇到的困難

24. 毛孟靜議員對司法機構面對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困難表示十分關注，要求當局述明具體的挑戰為何。毛議員詢問，經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但不獲行政長官任命為法官的人士的數目、該數目佔推薦總數比率，以及獲委任的大法官中，大律師與事務律師的比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委員的詢問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2月27日經立法會FC50/16-17號文件發給委員。]

25. 行政署長回應稱，根據2015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中接受訪問的大律師和律師給予的回應，表示有興趣加入司法機構出任法官的原因包括：能服務社會、職業的選擇、福利吸引、薪酬吸引、有退休金、名望和社會地位等。而表示沒有興趣加入司法機構的原因則包括：加入司法機構並非他們的職業選擇、福利和薪酬不夠吸引和工作量大；亦有人表示已屆退休之齡，無意改變職業，以及在司法機構工作缺乏個人的自由和私隱。她表示，從這些調查結果中，委員或可洞悉司法機構在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官方面遇上的困難。而表示有興趣出任法官的受訪者中，大律師佔的比率遠較事務律師為高；當

中表示有意出任原訟法庭法官的大律師中，亦以具備25年以上專業經驗的資深大律師佔多數。

26. 蔣麗芸議員詢問當局，過去3年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人手流失的情況及原因為何。鄭俊宇議員則對司法機構人手流失的整體情況表示關注。楊岳橋議員察悉在司法機構內，現有為數不少的法官或裁判官職位都是暫委法官或裁判官出任的。楊議員詢問當局會否以暫委形式一直填補現有空缺，及是否需要擴大司法機構編制以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

27. 行政署長表示，近3年來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的法官主要是因為退休而離開司法機構。自2008年起，司法機構會不時就人手編配進行內部檢討，並按其人手需要向行政署反映，而行政署均會全面配合司法機構的要求。她表示，2008年司法機構開設了7個法官和司法人員職位、2012年和2013年各有兩個職位、2015年則有7個職位(其中3個職位為上訴法庭法官)、2015至2016年亦建議開設3個職位，2017年和2018年亦會繼續開設法官和司法人員職位。她強調，司法機構是全面掌握其人手需求和編制情況的，只要司法機構有所需求，行政署都會全力配合和滿足。她解釋，現時司法機構內有相當數目的法官和裁判官空缺是由暫委法官和裁判官擔任，除了因為司法機構有招聘困難外，亦擬為現職的資深法律執業者提供一個服務司法機構的體驗，讓有興趣加入司法機構的法律執業者進一步了解他們是否適合在司法機構工作。

28. 梁國雄議員、容海恩議員和楊岳橋議員認為司法機構應增聘人手協助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法官的工作。梁議員認為人才短缺，而非薪酬水平，是造成招聘困難的主因，故此他反對擬議的薪酬調整建議。梁議員表示，除了人才短缺，司法機構同時面對法院數目不足的問題，梁議員關注當局有意將香港發展成國際仲裁中心的政策，會削弱當局投放於司法機構的資源，包括土地資源。容議員指出，透過薪酬調整及增聘人員以協助法官處理法律研究及審議案件以外的支援工作，會有助解決招聘特別是高等法院和以上級別法院法官方面的困難。楊議員表示公民黨支持擬議的薪酬調整建議。他贊同容議員這方面的觀察，楊議員察悉，司法機構近年開聘司法助理一職，主要

聘用有律師或大律師資格人士，支援區域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法官工作，但他得悉一般聘用期只有兩年，他關注如此短促的任期不能吸引有質素的專業人士加入。楊議員詢問，司法機構的司法助理的聘任年期為若干。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2月27日隨立法會FC50/16-17號文件送交委員。]

29. 行政署長表示自2010年起，司法機構開設司法助理一職，以協助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法官進行有關法律觀點的研究，並支援競爭事務審裁署的法律工作。目前，司法機構共聘用了5名司法助理協助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常任和非常任法官的工作，另於高等法院的刑事和民事訴訟的支援工作，則各聘用4名高院司法助理協助。

30. 郭榮鏗議員察悉，司法機構就延遲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年齡開展了研究，他詢問進展為何。郭議員建議當局透過環球招聘，直接向其他奉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招攬合資格出任高等法院或以上級別法官的人選。

31. 行政署長表示，司法機構委聘的顧問已完成延遲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年齡的研究，並會於今年上半年提交研究報告予司法機構。她補充，該研究參考了奉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澳洲、紐西蘭和新加坡的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的情況。她表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院的招聘廣告會上載至司法機構的網頁，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人士亦可得到相關資訊。對於郭議員的建議，她表示會代為轉達到司法機構。

32. 鄭松泰議員和梁國雄議員認為，在須要審理帶有政治性質的案件的情況下，法官和司法人員近年面對的政治壓力是有增無減的。鄭松泰議員認為，數年前司法機構的編制獨立於公務員體制後，任職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待遇和保障已不如以往，即使要求薪酬調整亦要在立法會被委員指指點點一番；要獲得委任更要得到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而該委員會

又或會間接地受到行政長官所影響；而近年甚至有意見認為司法人員必須愛國等等，亦令有志人士面對不必要的政治壓力，對加入司法機構卻步。鄭議員表示他不會就此議程項目投票。

33. 在鄭松泰議員和梁國雄議員發言期間，蔣麗芸議員表示二人應先申報有否涉及法庭待審案件，否則他們的發言內容或會不中肯，她認為主席應就二人是否存在間接金錢利益或利益衝突作出裁決。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委員應就與議程項目相關的金錢利益作出申報。主席亦提醒委員應避免在發言期間提述待審訊的案件。蔣議員重申她認為鄭議員和梁議員在此議程項目上涉及間接金錢利益。在梁國雄議員發言期間，主席表示，委員不應利用議事場合宣講有意參選特首的言論。

就FCR(2016-17)81進行表決

34.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FCR(2016-17)81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5分鐘。主席宣布，30名委員贊成，1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30名委員)

經辦人／部門

反對：
梁國雄議員
(1名委員)

35. 主席宣布，財委會通過此項目。
36. 會議於下午12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7年7月26日